

芜湖市繁昌县“2017.12.10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

2017年12月10日，繁昌县境内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,造成3人死亡。事故发生后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市政府负责人率领市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，指导事故救援和善后处理，要求全力抢救伤者，查明事故原因，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成立了繁昌县“2017.12.10”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（以下简称“事故调查组”），由市安全监管局局长任组长，市监察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总工会、繁昌县政府派员参加，全面负责事故调查工作。同时，邀请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。

事故调查组坚持“科学严谨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和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通过实地勘察、查阅资料、调查取证、询问证人、司法鉴定和综合分析，查明了事故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，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，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提出了防范事故的对策措施。

一、事故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经过

2017年12月10日20时47分许，马贞华驾驶皖B17390号重型罐式货车沿繁昌县X043线（荻黄公路）由南向北往荻港方向行驶，在繁昌县X043线与顺风村路交叉口前方，发现余之保驾驶皖B3A663号小型普通客车沿顺风村路由西向东行驶经过路口，马贞华虽多次变光提示，但采取临危措施不当，皖B17390号重型罐式货车在避让过程中车头左侧与皖B3A663号小型普通客车右侧发生碰撞，并致双方车辆侧翻至道路东侧路缘外河道内，造成余之保、皖B3A663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蒋同俊当场死亡，马贞华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严重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。

（二）事故当事人情况

1.马贞华，男，皖B17390号重型罐式货车驾驶人，53岁，身份证号码为34022*****031，持A2E型机动车驾驶证，登记住址芜湖市繁昌县繁阳镇阳冲村芙蓉墩1号，初次领证日期为1996年12月30日，审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0日。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，并在有效期内。经鉴定排除酒驾、毒驾。

2.余之保，男，皖B3A663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，57岁，身份证号码为3402*****319，持C1型机动车驾驶证，登记住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街道新芜铜公路99号，初次领证日期为2006年5月12日，审验有效期至2022年5月12日。经鉴定，余之保血样中乙醇含量为164.8mg/100mL，属醉酒驾驶，排除毒驾。

3.蒋同俊，男，皖B3A663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，61岁，身份证号码为3402*****018。

（二）事故车辆基本信息

1.皖B17390号中集瑞江牌重型罐式货车，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5月30日，检验合格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。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货运，核定载质量13000kg，事发当天实载52480kg，超载304%，属超载运输。该车辆登记所有人为芜湖瑞恒运输有限公司。车辆承保有交强险及三责险10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险5万元。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公司。经网上查询，该车辆没有未处理的违法行为。

经对车辆进行鉴定，皖B17390重型罐式货车的转向系、制动系和前照灯处于有效状态，事故发生时的行驶速度为44Km/h-49Km/h，未超速行驶。

2.皖B3A663号开瑞牌小型普通客车，注册登记日期为2011年1月7日，检验合格有效期至2018年1月31日。车辆登记使用性质为非营运车辆，机动车登记住址芜湖市繁昌县孙村镇街道新芜铜公路99号，登记所有人余之保。车辆承保交强险及三责险50万元，车上人员责任险1万元。承保公司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公司，经网上查询，车辆有一次违法行为未处理。

（三）事故车辆单位基本情况

芜湖市瑞恒运输有限公司，成立于2004年5月10日，公司注册资本30万元，登记住所芜湖市黄山东路（西洋湖东），法定代表人张文霞，营业期限为2004年5月10日至2020年6月30日，许可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、货物专用运输（冷藏保鲜、罐式）。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（四）事发道路基本情况

事发点位于繁昌县X043线与顺风村路交叉口。X043线与顺风村路呈“十”字型交叉。事发处X043线有一桥，桥面主跨12.96米，桥头两侧搭板6米，共计总长24.96米，桥面防撞护栏与主跨同宽，桥面至水面垂直高度约4.8米。

X043线为二级公路，道路南北走向，南往孙村镇方向，北往荻港镇方向。该道路2007年开工建设，2009年建成通车，2014年批准改建，现改建工程已交工验收待竣工验收。道路全宽12米，双向两车道，沥青铺设路面，设道路中心分道黄虚线，道路两侧各用白实线标划机动车道边缘线。事发现场X043线自南向北方向，道路右侧设置有警示标牌，提示“前方路口，减速慢行”，并设置有红蓝警示灯；临近桥面设置限制质量55吨、限制轴重14吨禁令标志。全路段限速60 Km/h。

顺风村路为村道，道路呈东西走向，东往顺风村方向，西往黄浒四大站方向，道路全宽5.2米。顺风村路由西向东方向道路左侧设置有减速让行标志；由东向西方向，道路右侧设置有减速让行、停车让行标志。

（五）事发当天天气情况

2017年12月10日20时至11日8时，孙村气象检测点检测天气结果为零降水，最低温度-1.6摄氏度，最高温度3.8摄氏度，极大风速1.6m/s，最小能见度7886米。

（六）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

事故共造成3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195万元。

二、事故应急响应和救援情况

事故发生后，繁昌县110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，随后立即指令县交通管理大队赶赴现场处置，对事故路段采取交通管制，引导来往车辆分流绕行，有效避免了事故现场交通拥堵和二次事故的发生。同时，120急救中心、繁昌县消防大队、繁昌县公安局、繁昌县交通局、繁昌县安监局相继赶到事故现场，展开救援工作。繁昌县安监局、繁昌县交通管理大队立即将事故情况进行上报，省市高度重视，省公安厅交警总队，芜湖市政府及芜湖市公安局、芜湖市安监局等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，指导事故救援和事故善后工作。至11日上午6时许，侧翻于河道内的重型罐式货车被吊出，事故救援及勘察、清理工作结束，该路段管制措施全部解除，恢复通行。

三、事故原因分析和性质认定

（一）事故原因分析

1.直接原因。

（1）余之保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且行经没有红绿灯也没有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时，未按交通禁令标志指示通行，其违法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。

（2）马贞华驾驶货运汽车载货超过核定的载质量，且安全意识不足、临危措施不当，其违法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次要原因。

2.间接原因。

（1）芜湖市瑞恒运输有限公司，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，未对货运驾驶人进行依法装载和安全知识培训，对所属经营车辆超载运输缺乏有效过程监管。

（2）芜湖荣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，对于车辆超载装运缺乏源头监管措施。

（3）繁昌县交通管理大队孙村中队虽全面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，但对农村道路上的酒驾醉驾行为的打击查处措施不完善。

（4）繁昌县交通运输局虽全面组织开展打击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，但对货运源头非重点单位存在超载装载行为监管措施不完善。

（二）事故性质认定

经调查认定，这是一起较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四、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（一）对事故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1.余之保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，且行经没有红绿灯也没有交警指挥的交叉路口时，未按交通禁令标志指示通行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。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。

2.马贞华驾驶货运汽车载货超过核定的载质量，且安全意识不足、临危措施不当，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。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，建议不予追究责任。

3.滕文，繁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孙村中队中队长，负责路面管控工作。虽全面开展查处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，但对农村道路上的酒驾醉驾行为的打击查处措施不完善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监管责任。建议繁昌县公安局对其通报批评。

4.郭仁荣，繁昌县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，分管道路运输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虽全面组织开展打击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，但对货运源头非重点单位存在超载装载行为监管措施不完善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。建议繁昌县政府对其通报批评。

（二）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1.芜湖市瑞恒运输有限公司，作为道路运输经营者，未对货运驾驶人进行依法装载和安全知识培训，对所属经营车辆超载运输缺乏有效过程监管。根据《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建议繁昌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。

2.芜湖荣伟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货运源头单位，对于车辆超载装运缺乏源头监管措施，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的责任。根据《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建议繁昌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违法行为依法处理。

3.建议繁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向繁昌县公安局作出书面检查。

4.建议繁昌县公安局向繁昌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

5.建议繁昌县交通运输局向繁昌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。

五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

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推动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完善货运源头单位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大酒驾醉驾、超载超限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，防范道路交通事故发生，提出以下措施建议：

（一）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繁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，充分利用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宣传载体和制作宣传标语、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，加大国道、省道、县道尤其是农村道路的宣传力度，强化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提升驾驶员规范驾驶行为。道路运输企业要加强驾驶员管理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、恶劣天气和复杂道路驾驶常识、应急救援处置等方面的安全培训，提高驾驶员安全素质和应急处置技能。

（二）加强货运车辆源头治超管理。繁昌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道路货运车辆源头治超工作，严格实施治超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治超工作落到实处。建立健全货运源头单位治超工作监管机制，强化货运源头企业治超责任落实，并充分发挥辖区内流动治超、定点治超的作用，形成全方位、无盲区的治超监控网络体系，最大限度地把超限超载车辆堵在运输源头。

（三）加大酒驾醉驾查处力度。繁昌县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查处酒驾常态化工作机制，坚持严格执法、常抓不懈。在日常勤务中，要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、重大节假日、重点车辆、重点人员的管控力度，加大对酒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，尤其要加大城郊结合部和农村地区的酒驾整治力度，严查摩托车、三轮汽车、低速载货汽车酒驾行为。

（四）加强特种运输车辆顶层设计。经深入车辆生产企业实地调查，皖B17390重型罐式货车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》（2013年第30号）公告车型。按照公告规定，该车型罐体有效容积为34立方米，运输介质为炭黑，介质密度为400千克/立方米。鉴于散装水泥密度比较大，此类型车只要装载散装水泥就易超载。据车辆生产厂家介绍，到目前为止在全国范围内没有生产专门运输散装水泥的罐式货车。鉴于此，建议市经信委、市发改委、市质监局等部门联合实地调研，向上级主管积极反应呼吁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切实解决现有散装水泥运输车超载运输问题。